

政治家卷



邓小平

的青少年时代

■ 知 民 编著

祖先当过翰林的邓氏家族
性格倔强的“贤娃儿”
“我要当先生，不做笨蛋”
艰苦的勤工俭学岁月
旅欧共产主义组织中的“油印博士”
在十月革命的故乡参加“理论班”
23岁的党中央秘书长
世纪伟人邓小平



●责任编辑 景慧芝
●封面设计 赵源

【科学家卷】

居里夫人
诺贝尔
巴甫洛夫
门捷列夫
麦克斯韦
罗蒙诺索夫
杨振宁
华罗庚
李四光

【艺术家卷】

毕加索
莫扎特
聂耳
高更
列宾
里姆斯基
张大千
徐悲鸿
齐白石

【文学家卷】

莎士比亚
普希金
泰戈尔
莫泊桑
杰克·伦敦
老舍
茅盾
巴金
郭沫若

【政治家卷】

罗斯福
尼克松
曼德拉
彼得大帝
马克思
恩格斯
宋庆龄
邓小平
胡耀邦

ISBN 7-203-03972-2



9 787203 039723 >

ISBN 7-203-03972-2 G·1712

政治家卷 8 册共 43.80 元



中外名人的青少年时代·系列丛书
——·政治家卷·——

邓小平的青少年时代

主编 林 乾
编著 知 民

责 编: 景慧芝
复 审: 张素华
终 审: 董高怀

中外名人的青少年时代(政治家卷)

罗斯福的青少年时代
尼克松的青少年时代
曼德拉的青少年时代
彼得大帝的青少年时代
马克思的青少年时代
恩格斯的青少年时代
宋庆龄的青少年时代
邓小平的青少年时代

主编 林乾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建设南路 1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晋中地区印刷厂印刷

*

开本: 960×787 1/32 印张: 32.25 字数: 578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太原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套

*

ISBN 7-203-03972-2
G · 1712 定价: 43.80 元(8 册)

目 录

1. 祖先当过翰林的邓氏家族.....	1
2. 性格倔强的“贤娃儿”	11
3. “我要当先生,不做笨蛋”.....	19
4. 艰苦的勤工俭学岁月	30
5. 旅欧共产主义组织中的“油印博士”	43
6. 在十月革命的故乡参加“理论班”	62
7. 23岁的党中央秘书长	72
8. 领导百色、龙州起义	77
9. 世纪伟人邓小平	88

1. 祖先当过翰林的邓氏家族

1904年8月22日(农历7月12日),四川省广安县协兴乡的牌坊村,出生了一名男孩,父亲给他取名为邓先圣,男孩上学时又改名为邓希贤,他就是20世纪的一位伟人——邓小平。

邓氏家族源于何时,是从什么地方来到四川的,说法不一。据《邓氏分谱叙》记载:

“一世祖为邓鹤轩。原籍江西吉安府庐陵县人。洪武十三年(即1380年,就是明太祖朱元璋建立明朝的第十三年),以兵部员外郎入蜀,遂家广安。”

这就是说,邓家的老祖先邓鹤轩是江西吉安庐陵人,在明太祖年间做了一个叫兵部员外郎的武官,被派到四川的广安履任,从此开始了邓氏家族在四川广安落户的纪元。

邓家的二世祖,即邓鹤轩之子,名叫邓显,字梅庄,在广安郡也是有一定影响的人物。史书上说此人以文行魁蜀,蜀献王闻其贤,屡聘之仕,皆不应。他的事迹曾载于明代广安郡志。

据邓氏家谱记载,邓氏家族在明朝时期一共有

九代人，除二、四世祖外，三、五、六、七世祖均为举人或进士，八世祖邓士廉曾任明朝的历官、史书尚书，九世祖为廪生。

根据邓小平的女儿邓榕（毛毛）所著的《我的父亲邓小平》一书说，邓家明朝九代，所列的官位与学识位置是编撰家谱的人，对自己的祖先要大肆赞美、歌功颂德的结果，如果据广安县志记载，只有两位进士，一位是八世祖邓士廉，一位是邓士廉的兄弟邓士昌。

邓士廉，字人麟，明朝崇祯进士。其人慷慨负气，经史子集过目不忘。曾任广东海阳令和吏部侍郎。明末随桂王入滇缅，官为吏部尚书晋大学士。清朝顺治十八年秋，为缅人所诱，与其他 41 位大臣同时殉难。乾隆四十七年赐谥节愍。

邓士昌，字龙门，明朝万历进士，授南京户部主事之职，后升任浙江处州府知府。其地地瘠民疲，于是尽力抚绥，修堰灌田，民受其利，遂被荐擢为湖广按察司副使，永州道兼摄衡州道。后为人所忌，劾归家乡。

邓士廉有一个儿子，叫邓昉，是邓氏明朝最后一代，也就是第九个世祖。邓昉于明末携带妻子和两个儿子同赴粤东其父之任上。这一家人行至广东高耀县三义河的时候，遇到海贼劫夺，举家溺水而死。所幸的是，在海贼中居然有人发了善心，将邓昉

的两个儿子不杀，抛置岸上。邓昉的两个幸运儿子，一个叫邓嗣祖，当时只有 7 岁，另一个叫邓绍祖，年仅 4 岁。

邓嗣祖，字绳其，乃邓氏清代的一世祖。遇难不死后，携弟绍祖沿路乞食，流落到伍家村。伍家村有个伍员外，伍员外询问了这落难兄弟二人的来龙去脉，大概是既疼爱，又有些喜欢，于是大发恻隐之心，便把兄弟二人留下，供其食用，还于书舍教其文字。等嗣祖长大以后，伍员外就把自己的女儿许配给他。不久，嗣祖在广东生了一个儿子，取名邓琳。邓嗣祖在广东的时候，因遇考，得遇一个其祖父邓士廉的故人之子李仙根。这个李仙根当时是督学使者，就是在这时李仙根告诉邓嗣祖其祖父邓士廉殉难之事，并谕令嗣祖回籍。邓嗣祖得知祖父邓士廉殉难，十分悲恸，并很快携家眷及弟弟绍祖于康熙十年（1671 年）回到四川。嗣祖、绍祖流落他乡 28 载，终于重返故里，承继家业。据称，嗣祖为人存心仁厚，为乡里称颂，这可能与他少年时代的艰苦际遇有关。这一段故事，可能是邓氏家族篇章中最动人一页了。

邓嗣祖一共生有两个儿子，一个是在广东生的邓琳，一个是回四川后生的邓琰。邓琳生有六子，邓琰生有四子，从此广安邓氏遂分为两大房。邓琳一支为长六房，邓琰一支为二四房。从他们的孙子辈起，开始立下字辈，即是：以仁存心，克绍先型，培成国

用，燕尔昌荣。

邓琳，字石山，3岁随父亲从粤东归回四川。据县志上说，他髫龄即能为古文辞，长大后穷研经史，尤喜谈经济。雍正十三年（1735年）任中江训导。训导是一种学官，府、州、县学都设训导。中江是清朝四川中部的一个县，因此，邓琳的这个训导是县级的。民国时期，各高等学校的训导是专门掌管学生的思想品德的，也就是现在的政治思想工作者。而清代的训导，则没有这种功能，只是协助同级学官教育所属生员（学生）。可能因为邓琳学识不浅，又为人教育者，所以教导有方。其长子简临，三子亮执同榜甲子举人，第六个儿子时敏中了进士，还做了个翰林。

邓琰，字映华。家谱说他业儒未成，大概就是说学无上进，只好务农了吧。邓琰为人轻财好义，故能够承继祖产。他对邓琳的儿子视若己出，见侄子邓时敏好学，就送给他价值三百挑谷的田地（约合60亩地），以作膏火（旧时学生学习所用的津贴费用）。其人长寿，享年81岁。邓琰虽然学业无成，但看样子却持家有方，他一送给侄子就是60亩田，证明他当时拥有的田亩至少几倍于此。这种家业，虽不如北方的豪门巨富，但在当地，可能也不算太小吧。

邓翰林，名时敏，字逊斋，号梦岩。据县志所载，邓时敏性格温恭谦逊，雍正十年（1732年）中举，乾隆元年（1736年）进士及第，遂进入翰林院，授以编

修。

翰林，是古代的一种官名。唐朝的时候，翰林学士职掌撰拟机要文书；明清则以翰林院为“储才”之地，在科举考试中选拔一些人入院为翰林官；清代翰林院为大学士执掌，下设侍读学士、侍讲学士、侍读、侍讲、修撰、编修、检讨等官。

邓时敏入翰林院后，虽只是区区一个编修，但对于当时的广安邓氏来说，却是一件了不起的光宗耀祖的大事。时敏后来在翰林院升为侍讲，历任江南宣谕化导师、翰林院侍讲学士、通政司副使，最后于乾隆十年（1745年）升任大理寺正卿。

大理寺是我国古代中央审判机关，职掌审核刑狱案件，其主官称卿。大理寺大概相当于现代的最高法院，邓时敏所任的正卿，大概可以称为最高法院的院长吧。

邓时敏的父亲邓琳病逝后，他奏请圣上，批准他回乡奉母。回广安后，他重修了广安州的州志。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邓时敏再次入朝，官复原职。县志称，时敏任大理寺卿时，审理案件时常常苦心平反，有所得必争，争不得必奏，刚果持正，不稍迁就，同列皆畏敬之。邓时敏后来因年事已高，乞准告老还乡，诰授通奉大夫，66岁时在家乡去世。可以说，邓翰林，邓大理寺卿，是一位有识有品、有学问有政绩的人。

邓家发展到清初邓翰林一代，已是满门辉煌。之后，因为国家的衰亡，邓氏家族也一步步走向贫困。到邓小平祖父邓克远这一代时，已是田无几分，地无几亩了。好在邓克远为人俭朴，十分勤劳，又会纺线织布，他一天天地省吃俭用，不辞劳苦地积攒着家业。他时常带着纺好的线和织好的布到集市上去卖，去的时候连口粮都舍不得带，只随身揣一把干胡豆（蚕豆），喝几口凉水来充饥。就这样，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积攒下一点辛苦钱，买了一点地，传给儿子邓绍昌，这时大约已经有了十几亩地了。

邓克远的妻子戴氏，生一独子名绍昌即邓小平的父亲。邓绍昌小的时候因家庭贫穷，只读了一点书，长大后也没有种田，而是雇佣个把长工种地。邓绍昌是一个典型的新旧时代交替时期的混杂着新旧思想的人，他的思想和生活都是旧社会的，但受当时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的影响，对旧社会又不满意。他甚至还说过这样的话：“这个社会是不像个样子，是应该革命！”

辛亥革命爆发前，广安县所在地的以重庆为中心的川东北地区，早在 20 世纪初期就受到了维新改良思潮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的影响。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宣传家邹容，就是重庆地区巴县人。邹容的一篇战斗宏文《革命军》，如满天阴霾中的一声霹雳，震撼了中华大地，同时也给他的故乡的革命运动带

来了深远的影响。

1906年，孙中山的同盟会在重庆建立了支部，进一步推动了四川的革命斗争进程。1907年开始，同盟会在四川各地先后举行了好几次规模较大的武装起义。辛亥革命爆发的前夜，1911年9月25日，同盟会员吴玉章等人便已在四川荣县领导起义，宣布独立。11月，同盟会在四川重庆地区的长寿、涪陵宣布起义。21日，广安的同盟会率军攻占广安，成立大汉蜀北军政府。22日，同盟会的重庆蜀军政府成立，标志着清王朝在重庆的封建专制统治的覆灭。

在四川，特别是在川东地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潮活跃和革命起义蓬勃发展之时，25岁左右的邓绍昌也受到资产阶级旧民主主义革命思想的影响，在地方上参加了辛亥革命的武装暴动行动。在广安的革命军中，邓绍昌当过类似排长那样的小军官。当时的革命军在广安县城对面设有大寨、小寨两个军寨，大概驻有一二百人，邓小平跟着父亲在革命军的寨里曾住过几个晚上。邓榕在《我的父亲邓小平》一书中写道：“虽然那时父亲还小，但我想那种革命的气焰一定在他幼小的心灵里留下了不浅的印象，因为直到今天，他还记得这件事情。”

邓绍昌为人比较讲义气，又参加过一些“场面上的事情”，因此在当地可以算得上有名气的了。四川有一种民间的帮会组织，叫做“袍哥”会，也叫做“哥

老会”。哥老会曾先后参加过反洋教运动、保路运动和辛亥革命，在四川近代史上起过重要作用。邓绍昌就曾在协兴乡的“袍哥”中当过“三爷”。这种三爷又叫管事，是在“袍哥”组织中管理一些日常事务。后来，邓绍昌又升作“掌旗大爷”，也就是首领了。

民国三年（1914年）左右，邓绍昌当上了广安县的警卫总办——又称团练局长。大概任职时间不是很长，因为那时的团练局长是由县长委任的，由于委任他当团练局长的那个县长很快就下台了，邓绍昌的团练局长也就当不成了。在这之后，邓绍昌就回乡当乡长去了。

据说，邓绍昌在当团练局长的时候，曾带兵剿讨过华蓥山的土匪郑某，结下了仇。后来郑某被政府招了安，一下子当了师长，这个师长可比团练局长的权势厉害多了，于是邓绍昌赶紧跑到重庆避难，在重庆足足住了八年。重庆的各种信息远远强于广安，这也使得邓绍昌知道了有留法勤工俭学这回事，并把儿子邓小平从乡下找来送去留学，也才使他的儿子走上了一条颇不平凡的人生道路。

邓小平的母亲姓淡。淡家也是广安县望溪乡的一支旺族，清代曾有人在湖北通城县、江苏嘉定县和甘肃渭源县出任知县。淡氏嫁给邓绍昌的时候，淡家的家业比邓家要大得多。淡氏与邓绍昌是在1901年成婚的，1902年，他们的第一个孩子，长女邓先烈出

生，1904年，他们的长子邓先圣出生，这就是邓小平，后来又有了次子邓先修（后来改名邓垦）、三子邓先治（即邓蜀平）。

淡氏不识字，没有文化，但十分能干，也通情达理。当时在乡里面，街坊邻居若发生了什么纠纷，都愿意找她给调解、断理。她很勤劳，会养蚕，会缫丝，卖了丝挣些钱贴补家用。由于邓绍昌很少有时间在协兴乡的老家，诸多子女和家中的事情全由淡氏照顾和料理。可以说，在当时的条件下，这个家能够维持下去，全靠淡氏的操劳。淡氏十分疼爱长子，邓小平去法国勤工俭学，数年未归，有时甚至音讯皆无，她无时无刻都在惦念。由于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地操持家务，辛勤劳作，又要思念子女，心伤不已，使她心力衰竭，过早去世。

邓小平十分热爱他的家族，尊重他的长辈。据说在50年代，他曾亲自寄款回家，并请家人为祖母、母亲之墓填土砌石，以寄托他的一片哀思。80年代初，邓小平的女儿同邓小平的胞弟邓垦还专程去佛手山为长辈扫墓。

家族传统和文化对一个人的内在影响是很大的，特别是像具有辉煌历史的邓氏家族，这种家族文化所产生的影响更是深刻的。邓绍昌领着邓小平等为其祖母所立的墓铭文，更显示出这一点，戴氏的墓碑上铭刻的对联是“阴地不如心地，后人须学好人”，

横额是“人杰地灵”。

事实上，幼年的邓小平，真是一个特别讲“心地”，学习做“好人”的孩子。

四川的广安，因为出了个邓小平，也真是“人杰地灵”了。

2. 性格倔强的“贤娃儿”

邓先圣是邓家的第一个儿子，自然是邓家的宝贝。父亲邓绍昌更是重视对儿子的培养与教育，邓先圣5岁时被父亲送进私塾学习。

私塾设在邓家祖先邓翰林的“翰林院”。私塾先生认为邓先圣的名字，即“先圣”二字太不恭了，因为孔夫子尚且称为“圣人”，一个娃子怎么能叫“先圣”呢！于是，就把邓先圣的名字改为邓希贤，从这以后，就有了“贤娃儿”这个称呼。

私塾是旧时代幼儿启蒙的主要学堂，是中国两千多年自孔子时代一直沿传下来的旧学。旧学的主要教科书就是《论语》、《孟子》之类的经书。最初的经书只有六部，即《诗》、《书》、《礼》、《乐》、《易》、《春秋》。此六部书自孔子开始称经书，到汉代因《乐》失传，只剩五经。当时天下文人士子无不以此教材诵读研习，并刻于石。唐代以后至宋代，又加入了《尔雅》、《孝经》、《论语》、《孟子》，一直流传下来以教弟子，成为封建教育不易之经典。邓希贤当时在私塾读的主要是这些书。

有一篇文章曾描写了邓希贤童年在广安时的学习情况,据这篇文章介绍,邓希贤在这一时期最大的收益是打下了良好的书法基础,并且记录了一个得“蛋圈”以换取母亲煮鸡蛋鼓励的故事。

那时蒙童的主要作业是写毛笔字,塾师在八开纸上写上核桃大小的字作为格字发给学生,学生蒙上纸照写,有了一定基础,学生就可以离开格子临摹字帖的字。教师阅改习字作业时,错别字或间架结构很差的字就在字旁划叉,写得较好的字划一个圈,学生称之为“鸡蛋”,儿童对于自己写的字得的“蛋”越多就越高兴。邓希贤对写毛笔字很有兴趣,每天读过书后便练习写字,放学回到家里还要反复练习,因此他的字进步很快,得的“蛋”越来越多。每天中午放学回到家里,他总是举着画满红圈的习字本让母亲看看当天又得了多少红“蛋”,母亲也总是高高兴兴地给他煮一个鸡蛋作为鼓励。经过私塾写字课的严格训练,他的书法有了良好的基础,直到晚年,他的字依然刚劲有力。这可以说是邓希贤童年时代私塾学习的最大收益。

大约有两年的时间,邓希贤的私塾生活结束了,进入了协兴场的北山小学读书。他读书十分勤奋、刻苦、用功。在北山小学堂学习的四年时间里,除一次生病缺了几天课外,邓希贤从未旷过一天课,不管是酷暑寒冬,还是刮风下雨,从未影响他去上学。邓希